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徐进主持

本报讯(记者 夏静 杨学超)9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听取审议有关事宜,安排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强调,要持续抓好农牧业稳产增收,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建设与治理,落实好各类惠农补贴政策,切实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会议传达学习了有关文件精神。强调,要抓实“四好农村路”管理,结合乡村振兴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重点谋划一批高质量道路项目。要积极推动“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建设,强化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会议听取了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四个突击战”工作情况汇报。要求,要保持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对照“6+4+20+9”整治任务,扎实推动整治任务落实。

会议听取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耕地保护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

报。要求,要加强与省州上级部门的汇报衔接,深刻汲取问题教训,抓好排查整治。要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拧紧责任链条,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后半篇文章”。要坚决扛牢耕地保护责任,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要认真贯彻综合执法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规范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要优化盐湖绿色产业园园区规划布局,加强园区生产要素配置,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要做好规划衔接、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真正发挥出盐湖绿色产业园的规模聚

集效应。

会议要求,要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严明国庆、中秋等节日期间作风纪律的工作要求,以“严明纪律、强化监督、安全过节”为主线,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全市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扎实做好“两节”期间各项工作,加力推进经济发展,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网络巡查,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研究审议了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第四代表小组
开展重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督办活动

本报讯(记者 景桂珍 杨学超)9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四代表小组开展重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督办活动,通过实地调研与座谈交流,为我市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当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四代表小组前往城区重点路段,实地查看道路沿线观测井盖的运行维护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井盖破损、松动、沉降、缺失及标识不清等问题,并详细询问日常巡查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座谈会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报了近年来城区井盖管理工作的总体进展、制度建设、技术应用及存在的难点堵点。人大代表们充分肯定相关部门在推进井盖安全治理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围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排查整治、维护运营、规划统筹、部门协同、智慧化监测维护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

人大代表们建议,城市井盖关乎“脚下民生”,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体现。要进一步健全多部门联动

机制,压实产权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一井一档”信息化管理;各行业部门要做好规划统筹,发挥牵头作用,结合实际明晰权责,保障群众脚下安全;要加大公众宣传力度,鼓励社会监督,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全力打造更安全、更有序、更宜居的城市环境。

人大代表们表示,将持续关注井盖安全治理工作进展,进一步掌握民生项目建设第一手资料,为后续精准履职、积极建言献策奠定基础,助力优化城市环境。

家风润童心 陪伴筑未来



家长和孩子正在玩“抢凳子”亲子趣味游戏。
实习生马忠兰摄

本报讯(记者 马颜慧 实习生 马忠兰)9月18日,由市妇联主办的“家风润童心·陪伴筑未来”主题活动在小太阳幼儿园顺利开展。活动聚焦家庭教育与亲子陪伴,通过多元化环节为家长与孩子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助力良好家风传承与儿童健康成长。

活动现场,儿童心理专家围绕“儿童心理发展特点与亲子沟通技巧”,结合实际案例展开专题讲解,指导家长通过有效沟通化解亲子矛盾,

为孩子营造健康的心理成长环境。随后,幼儿园园长结合幼教经验,分享科学的教育理念与实用方法,强调家庭作为孩子第一所学校的重要性,呼吁家长以自身言行传承优良家风。

在家长经验分享环节,家长代表结合育儿实践,讲述陪伴孩子过程中培育家风的真实故事,从“日常礼仪培养”“亲子阅读习惯养成”等具体话题切入,为现场家长提供可借鉴的经验。活动最后,亲子游戏环节将氛围

推向高潮,“抢凳子”趣味游戏让家长与孩子欢声笑语中增进感情。

此次活动不仅为家长提供了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更通过亲子互动强化了家风传承意识。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开展此类家庭教育主题活动,整合多方资源为家庭赋能,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助力少年儿童在优良家风滋养下健康快乐成长。

青海日报讯(记者 郭靓)9月19日,青海省财政厅传来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国家公园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省财政厅联合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印发《青海省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标志着青海省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迈入更加规范、精细、系统的新阶段。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六条,结构完整、内容详实,从四个方面构建国家公园资金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一是明确范围划职责。将省级国家公园专项资金及市(州)、县级财政相关支出统一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细化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分级管理中的具体职责,构建清晰责任链条。二是强化源头严评估。突出“全过程”管理理念,重点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明确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必须开展评估,详细规定评估重点,建立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三是细化流程定标准。对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绩效目标科学设定、审核流程及下达时限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时间节点与工作要求,细化绩效目标审核主体责任与标准,提升管理程序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四是注重结果强应用。明确绩效监控的责任主体、重点内容及执行偏差管理要求,规范绩效评价的依据、内容、方式、等级划分,建立评价结果刚性应用机制,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导向。

《实施细则》的出台,是青海健全国家公园治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为国家公园资金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将有力推动青海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与可持续发展。

《青海省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印发